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国金一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层 (210036)
7-10/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No.18, Jihui Road
Gulou District, 210036, Nanjing, Jiangsu, China
Tel: +86 25-83755100 Fax: +86 25-37551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鑫欣保理	指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机构/国金资管	指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昆仑信托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指	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而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
基础资产	指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底层资产	指	每个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信托受益权	指	受益人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指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昆仑匠心第7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
合格标准	指	就专项计划拟受让的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资产需先行满足的系列要求及标准

《计划说明书》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认购协议》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服务协议》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信托合同》	指	昆仑匠心第7期N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贷款合同》	指	昆仑匠心第7期N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指	昆仑匠心第7期N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借款保函》	指	知识产权服务信托项下，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为保障借款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而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借款保函
《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指引》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挂牌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设立日	指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满足专项计划设立

		的其他条件，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基准日	指	知识产权服务信托项下信托贷款均发放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正 文	3
一、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交易主体资格与权限	3
(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鑫欣保理	3
(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国金资管	4
(三) 托管银行——杭州银行	5
(四) 受托人——昆仑信托	6
(五) 借款保函出具人——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	7
(六) 法律顾问机构	9
(七) 审计机构	9
(八) 评级机构	10
(九) 评估机构	10
二、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的合规性	11
(一) 专项计划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11
(二) 信托计划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13
三、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	15
(一) 基础资产的财产权利性质	15
(二) 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可预测性	15
(三)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	16
(四)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17
(五)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21
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21
(一) 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	22
(二) 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	22
(三)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22
(四) 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完整转让至专项计划	22
五、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22
六、关于专项计划风险隔离安排的合法性	23
(一) 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23

(二) 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23
(三) 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23
七、关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	24
(一) 优先级/次级结构	24
(二) 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24
八、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25
九、关于信息披露	25
十、关于专项计划项下循环购买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2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问题	26
(一) 材料补充和承诺	26
(二) 涉贿核查	26
(三) 关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重要债务人资信的进一步核查	26
十二、结论	29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国金一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受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金一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国金资管设立专项计划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释义与《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专项计划文件及鑫欣保理和国金资管提供的与交易各方及基础资产相关的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就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向国金资管、鑫欣保理等机构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

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计划管理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交易主体资格与权限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鑫欣保理

1、工商登记信息

鑫欣保理系根据南京市商务局于2018年11月核发的《关于设立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秩〔2018〕658号）批准设立。根据鑫欣保理提供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M4BXXY）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欣保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治翰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8-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XM4BXXY	营业期限	2018-12-17 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核准日期	2024-12-10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商业保理；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欣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鑫欣保理的内部授权

根据鑫欣保理《公司章程》，鑫欣保理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委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设立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用于向指定企业发放信托贷款（具体企业以届时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以下简称“借款人”）。借款人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为质押物为信托贷款债权的实现提供质押担保，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行）或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行）为保障借款人

履行还款义务出具借款保函；后由鑫欣保理以前述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设立“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为单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以最终审批发行金额为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鑫欣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具有完全的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

3、鑫欣保理的资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鑫欣保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的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鑫欣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最近两年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鑫欣保理作为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相关主体资格；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管理人/销售机构——国金资管

根据国金资管提供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E0F87B）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金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骏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22-09-28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C1E0F87B	营业期限	2022-09-28 至 3100000001897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核准日期	2024-05-08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金资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25），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资管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金资管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类公司主体，具备作为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托管银行——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

1、根据杭州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3924826D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593020.0432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6-09-25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24826D	营业期限	1996-09-25 至 9999-12-3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核准日期	2024-12-02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经核查，杭州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51H23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

3、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7号）批准，杭州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作为托管人的法定资格，且已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四）受托人——昆仑信托

昆仑信托接受鑫欣保理的委托，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信托计划，向指定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计划，以自身名义代表信托计划签署相关文件，以此形成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1、根据昆仑信托提供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7087R）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仑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嵘嵘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22705.8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2-1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7087R	营业期限	1992-10-20 至 9999-12-3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核准日期	2024-08-19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		

2、昆仑信托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2H233020001），业务范围含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信托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仑信托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托类公司主体，具备作为受托人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规定》

的规定。

(五) 借款保函出具人——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

1、借款保函出具人——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为底层资产项下借款人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开具借款保函。

(1) 根据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16157000）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	叶琼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时间	2008-01-22	营业期限	2008-01-22 至 9999-9-9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157000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2) 经核查，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B233010001），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3) 宁波银行已建立适用于总行及各级经营机构的保函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保函业务含有融资类保函，融资类保函项下含有借款保函。

(4)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已载明杭州分行可以从事担保业务。根据宁波银行保函业务管理制度，国内保函业务纳入银行统一授信管理，经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核实，总行未就杭州分行从事本次借款保函业务单独出具授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一条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有权在营业执照记

载的经营范围内开立保函。

(5) 根据合格标准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查询，宁波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无失信记录。其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开具借款保函的法定资格。

2、借款保函出具人——杭州联合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为底层资产项下借款人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开具借款保函。

(1) 根据杭州联合银行提供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3585469H)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杭州联合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时益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18046.29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5-06-03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773585469H	营业期限	2011-02-25 至 9999-09-0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核准日期	2025-05-14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经核查，杭州联合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49H233010001)。

(3) 根据杭州联合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业务管理办法》，杭州联合银行已建立适用于总行及各级经营机构的保函业务管理制

度。其中，保函业务含有融资类保函，融资类保函项下含有借款保函。

(4) 本次借款保函由杭州联合银行总行出具，无需单独出具授权。

(5) 根据合格标准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查询，杭州联合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无失信记录。其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联合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开具借款保函的法定资格。

(六) 法律顾问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祝彬律师、董万权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01200620578933、132012017100104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年度均通过江苏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综上，本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七)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专项计划

的会计顾问。

大华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综上，本所认为，大华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专项计划会计顾问的资格。

（八）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专项计划的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在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

综上，本所认为，联合资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资格。

（九）评估机构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评估”）为专

项计划的评估机构。

世联评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874288Y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顾问；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地产咨询；策划企业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世联评估在中国证监会公示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

综上，本所认为，世联评估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专项计划评估机构的资格。

二、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的合规性

经审查本次专项计划项下已签署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服务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托管协议》等主要文件，以及信托计划项下已签署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保管合同》等主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专项计划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1、《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国金资管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确定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资产管理合同”。

经核查上述文件，《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明确约定了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投资者加入专项计划的方式，专项计划的分配方式，专项计划费用，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和交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等

内容。同时，《认购协议》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具体的认购份数、认购价格以及认购资金数额等事项。其中，《标准条款》系《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认购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本所认为：《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前述协议生效后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合同的条款主张权利。

2、《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已与管理人国金资管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交易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自签署后成立，于鑫欣保理和国金资管签署交割确认函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生效后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3、《服务协议》

就资产服务机构鑫欣保理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事宜，管理人国金资管已与鑫欣保理签署《服务协议》。

经核查，《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服务协议》经签署后生效，对合同各方产生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生效后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服务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4、《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国金资管已与托管人杭州银行签署《托管协议》。

经核查，《托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托管人的委任及托管事项，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及相关报告，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管理人的辞任，专项计划费用和税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托管协议》经签署后生效，对合同各方产生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生效后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托管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二) 信托计划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1、《信托合同》

鑫欣保理（作为委托人）委托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以昆仑信托的名义，按照鑫欣保理的指定用途运用信托资金，并已与昆仑信托签署《信托合同》。

经审查，《信托合同》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信托目的，信托的期限，信托规模及资金交付，信托的成立及生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信托财产的会计核算，信托财产承担税赋及费用，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风险的揭示与承担，信息披露，信托的终止，信托清算，违约责任等。《信托合同》于各方签署及约定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对合同各方产生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及《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生效后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信托合同》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2、《贷款合同》

为使用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昆仑信托已与指定借

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经审查，《借款合同》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利息，贷款发放条件及发放方式，还款，贷后管理，担保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债权提前到期事件，违约责任，抵销、转让与权利保留，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借款合同》经签署后生效，信托贷款债权自贷款实际发放时设立，对合同各方产生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及《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生效后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借款合同》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

3、《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为保障信托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使用自身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向昆仑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与昆仑信托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经审查，《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主债权的基本情况，质押知识产权，担保范围，质押知识产权的限制，第三方妨碍，质权的实现，主合同变更和其他担保，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合同的效力，质权的消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经签署后生效，对合同各方产生约束力。同时，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质权自在相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生效后构成相关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知识产权的质权自在相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4、《借款保函》

为保障信托贷款债权的实现，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已为借款人向昆仑信托出具《借款保函》。

经审查，《借款保函》主要内容包含借款保函担保的范围，保函的有效期限，赔付的前提条件，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借款保函》自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签署并正式出具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借款保函》的内容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保函生效后构成对出具人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三、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

（一）基础资产的财产权利性质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由委托人鑫欣保理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信托计划将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由借款人使用自身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出具《借款保函》，以此形成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资产，即信托贷款债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信托合同》及《贷款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拟签署的文件内容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二）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可预测性

1、底层资产项下，借款人还本付息义务明确，构成基础资产主要现金流来源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自借款人的按期还款。根据《贷款合同》，借款人需于贷款发放日起的第3个月当月开始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利随本清。如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将触发《贷款合同》项下的“强制提前还款”情形，此时借款人需于受托人昆仑信托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偿还贷款的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

2、底层资产项下，增信方式的执行流程明确，收回现金流系基础资产的组成部分

根据《信托合同》，在信托终止日之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等需启动《借

款保函》的情形，受托人昆仑信托有权在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向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提交索赔材料。根据《借款保函》，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应不晚于借款保函兑付义务启动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履行兑付义务。

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如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等违约行为，受托人昆仑信托有权立即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拍卖公司或其他任何代理机构，以当时市场所能获取的价格，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知识产权，并就处置价款获得受偿或请求法院拍卖知识产权等中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知识产权等。根据《信托合同》，处置质押知识产权的所得资金亦属于信托利益的一部分。

3、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基础资产现金流将全部归属于专项计划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享有收取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现金流的权利。具体包括：（1）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执行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如有），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如有）及/或其他增信方式（如有）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转让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是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的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

1、基础资产回款现金流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底层资产项下已签署的《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借款保函》，每一笔底层资产均对应特定的交易文本，底层资产涉及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可特定化，且债权本金及利息数额、支付时间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项下已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合同》规定了每一项知识产权服务信托的期限、规模等具体要素，载明信托目的是向指定

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故每一份信托受益权的来源为每一项知识产权服务信托投放的信托贷款的回款，而《信托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分配方式、分配时间明确，信托受益权可特定化。

2、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途径清晰

(1)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全部归专项计划所有。同时，信托受益权转让完成后，受益人用于接收信托利益分配的账户将变更为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确保信托受益权回收款现金流的归集。

(2) 根据《标准条款》及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在《借款保函》项下的承诺，《借款保函》的种类为“见索即付”保函。在保函的有效期内，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将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将赔付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拟入池的基础资产需满足特定标准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本次专项计划项下拟入池的基础资产需满足相同的合格标准，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前，管理人与本所律师将对基础资产比照合格标准，进行逐笔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形成后，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具备特定性。

(四)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为保证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如下合格标准，满足该等合格标准作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受让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已确定，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项下交易文件已经相关方签署，底层资产项下的增信措施已落实（《借款保函》已开立），但底层资产（信托贷款）尚未放款，基础资产亦未形成。故本所律师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在形成过程中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参照合格标准核查如下：

1、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已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

- (1)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2)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

部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3)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4)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5)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6) 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7)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8) 《借款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保函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

(9)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10)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11)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12) 每笔信托贷款用途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13) 互不关联的借款人不少于3家（含），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30%，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70%；

(14)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15)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16)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借款保函出

具人出具相应《借款保函》，其中《借款保函》约定的保函金额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金及以贷款本金为计息基础计算的 92 天的利息金额之和，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

(17)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如需）；

(18)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9)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法定到期日，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

(20) 借款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初始质权人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现金流；

(21) 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启动认定为无效程序之情形，且专利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若特定专利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质押的同意；

(22)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知识产权已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质权已有效设立；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所质押商标如涉及商标许可，则对应的商标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23)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24) 资产池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本金金额占比不小于 70%。

2、因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尚未形成，而暂无法核查的合格标准维度

(1)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已成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

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2) 基础资产对应的知识产权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3)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4)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5) 每笔底层资产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底层资产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6)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7)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条款的情形；

(8) 相应知识产权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关于市场价值的分析报告，知识产权评估定价公允；

(9)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10)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3、就现阶段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情况的核查结果及判断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假设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计划可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尚未完全形成，尚有部分合格标准维度无法进行核查；

(2) 管理人及本所律师根据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信托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以及在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满足以下假设条件后，底层资产及基础资产将符合合格标准：

1) 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昆仑信托交付信托资金；

2) 受托人昆仑信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已在相应机关完成设立登记；

3) 受托人昆仑信托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信托资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同时《贷款合同》载明的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4) 昆仑信托依照其出具的承诺，未对基础资产设定权利负担，且与借款人互不产生可以抵销债务之情形；

5) 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发放及至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期间，未发生《贷款合同》项下提前还款情形及/或其他违约情况；

6) 专项计划设立后，立即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昆仑信托购买基础资产，且信托受益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受益人变更登记。

综上，基于现阶段实际情况，为确保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全部符合合格标准的要求，本所律师将进一步跟踪前述假设/预计情况的落实情况，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对入池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进行专项核查，并在挂牌阶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后续更新的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五）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本所律师认为，满足前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将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及/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

四、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信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至管理人国金资管，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应建立在基础资产所有权转移的基础上，对此，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一）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

根据《信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因此，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依法可以转让。

（二）基础资产项下不存在限制转让的约定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受益人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合同》未设置限制/禁止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之条文内容。

（三）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鑫欣保理已就转让基础资产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

（四）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完整转让至专项计划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转让的内容具体包括：（1）对于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执行来自与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如有）、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如有）及/或其他增信方式（如有）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信托受益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即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前述内容已包含基础资产项下完整的现金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依法可以转让，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基于上述约定和决策文件进行的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已经取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后续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获得基础资产项下完整的现金流。

五、关于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依照《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对基础资产的核查，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

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范畴，可以作为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六、关于专项计划风险隔离安排的合法性

（一）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相分离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利益全部归专项计划所有，原委托人/受益人鑫欣保理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基于委托人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由变更后的新受益人（管理人/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但是转让前委托人应当承担的义务除外，专项计划在其受让的信托受益权范围内享有并承担法律和信托合同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基础资产及收益现金流将由信托计划归集后直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该等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管理人进行管理。

（二）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转入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以及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得本息、支付专项计划税费及费用。

同时，《托管协议》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应按照会计准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三）与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

根据《托管协议》，托管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开设专项计划专户，托管人应

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风险隔离的交易结构安排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上述安排，认购人参与专项计划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及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结合本次专项计划项下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专项计划主要采用了优先级/次级的结构化分层、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一）优先级/次级结构

根据《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受偿顺序的交易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分配完全部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支付的金额后，分配剩余余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优先偿付保证。

（二）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根据借款人与昆仑信托已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借款人使用自身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对信托贷款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昆仑信托将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签署生效且知识产权质押在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后，取得知识产权质权。如借款人在信托贷款项下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昆仑信托可以处置知识产权，并就处置价款获得受偿。而根据《信托合同》，处置质押知识产权的所得资金亦属于信托利益的一部分，处置回款（如有）将依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随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向专项计划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以及《挂牌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八、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审查《标准条款》，《标准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进行了安排：

1、《标准条款》明确，认购人可通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标准条款》明确，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退出专项计划。

3、《标准条款》明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等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及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证券法》以及《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九、关于信息披露

经审查，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时间、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规定》中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指引》中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专项计划项下循环购买的具体安排及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及《计划说明书》的查阅，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的安排。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问题

（一）材料补充和承诺

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尚未形成，本所律师将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前，对拟入池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核查，并在后续更新的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拟入池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的发表明确意见。

（二）涉贿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三）关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重要债务人资信的进一步核查

根据《计划说明书》，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福祉公司”）、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盈公司”）为基础资产/底层资产项下的重要债务人。对此，本所律师对该重要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及失信记录（如有）进一步核查如下：

1、对浙江可靠福祉公司实业有限公司资信的进一步核查

（1）根据可靠福祉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11368849G）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靠福

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靠福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利伟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4-09-18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68849G	工商注册号	330184000318715
组织机构代码	31136884-9	营业期限	2014-09-18 至 9999-12-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核准日期	2024-11-27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可靠福祉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的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可靠福祉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可靠福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 经本所律师审查可靠福祉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

告》并与可靠福祉公司确认，可靠福祉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均主要在本级范围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无相关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 30%，或对可靠福祉公司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重要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靠福祉公司作为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

2、对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的进一步核查

(1) 根据西盈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42047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盈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4524 万元	注册时间	2007-09-25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420475	营业期限	2007-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	66524204-7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核准日期	2024-09-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盈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28](http://www.</p>
</div>
<div data-bbox=)

w. mem. gov. 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的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西盈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 西盈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 经本所律师审查西盈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并与西盈公司确认, 西盈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均主要在本级范围内, 合并报表范围内无相关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30%, 或对西盈公司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重要子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西盈公司作为有效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最近两年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况。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具备进行专项计划有关服务及交易必备的主体资格, 并已经就相关事宜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合法所有的特定化财产, 并可合法转让。如届时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 则其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特征, 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专项计划可依法设立。

(三) 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增级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该等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四)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 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本次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 鉴于现阶段基础资产尚未形成,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后续

更新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晨

李 晨

经办律师：_____

祝彬

祝 彬

董万权

董万权

2026年3月10日